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时代广汽动力电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91440101MA5CKU825Q）：

你单位报送的《时代广汽动力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时代广汽动力电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山大道东668号（广州汽车产业园基地），申报内容为新建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芯和CTP电池包生产项目，年产12GWh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芯和CTP电池包。该项目占地面积2713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4331.2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幢单层1#厂房、1幢单层预留模组车间（本期仅实施建筑物）、1幢单层开关房、1幢4层（部分单层）原料仓、1幢单层设施房、1座NMP罐区及其配套单层泵房、1幢单层废弃物仓、预留电池实验安全处置设施（本期仅实施建筑物）、1幢单层化学品仓、1幢单层预留车间（本期仅实施建筑物）、2幢单层甲类仓库、1幢4层成品仓库、1幢3层检测楼、1幢3层（部分2层）食堂办公楼、1幢单层食堂、4幢8层宿舍、4幢单层门卫房；主要生产设备有负极粉料系统4台、CT-1粉料系统2台、正极粉料系统4台、AT11粉料系统2台、过筛机1台、正极1200L搅拌机20台、负极1200L搅拌机24台、650L搅拌机8台、600L中转罐140台、负极浆料输送系统8台、正极浆料输送系统8台、AT11浆料输送系统2台、CT-1浆料输送系统2台、负极溶剂系统1台、正极溶剂系统1台、正极涂布机8台、负极涂布机8台、NMP浓度检测仪145台、NMP回收系统8套、涂布机包烘箱16台、正极冷压预分切一体机12台、负极冷压预分切一体机12台、测厚仪24台、复卷机1台、正极窄幅分条机40台、负极窄幅分条机40台、正极500mm模切分条机40台、负极500mm模切

分条机40台、助力机械手（580mm）44台、隧道炉18台、电热压机18台、卷绕机108台、电芯配对机18台、CCD检测（配对机）48台、超声波焊接机54台、转接片焊接机12台、包装入壳机18台、顶盖焊接机12台、气密性测试机12台、baking炉84台、真空泵48台、自动干燥线12台、1次注液机12台、1次注液泵144台、插拔钉机12台、2次注液机12台、2次注液泵48台、密封钉焊接机12台、后氮检机12台、密封钉目检显微镜12台、化成柜96台、自动测试系统6台、开路电压检测机12台、绝缘内阻测试仪300台、容量机36台、分容柜108台、包装机12台、打包机12台、电芯大包装上线1台、电芯贴胶线1台、电芯成组设备1台、母线焊接机2台、镍片焊接机1台、Pack装配1台、下箱体涂胶机1台、上层模组涂胶机1台、燃气蒸汽锅炉3台（15t/h, 2用1备）、燃气导热油锅炉3台（1000万大卡/台, 2用1备）、真空泵电解液废气处理设备1套、冷却塔5台、软水机3台、纯水机4台等。该项目员工1811名, 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技环〔2020〕8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间接排放限值，其中，总镍不超过0.5mg/L，总锰不超过1.5mg/L，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不超过0.8m³/万Ah。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1.36万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02465万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和表6最高浓度限值；锅炉燃气尾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执行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超过14.086吨/年，SO₂排放量不超过0.1吨/年，NO_x排放量不超过17.87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 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和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处理，正极废水经“三级沉淀+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负极废水经“三级沉淀+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经“预酸化调节+UASB+A/O”处理，上述经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NMP废气经“冷凝回收+转轮吸附+水喷淋”处理后引至28米高排气筒（FQ-01、FQ-02）排放；真空泵电解液废气经“静电+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引至28米高排气筒（FQ-03）排放；注液机电解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8米高排气筒（FQ-04、FQ-05）排放；投料工序位于专用密闭粉料搅拌室内，投料粉尘经高效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厂房天面排放；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锅炉燃气尾气经28米高排气筒（FQ-06～FQ-11，4用2备）排放；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碱洗喷淋+光催化”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FQ-12）排放；食堂油烟经“运水烟罩+静电除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FQ-13、FQ-14）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4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冷却塔等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电解液、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东泓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